



(附件一)

臺北縣教師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表

時間	議題	主持人	備註
13:00~13:30	報到、領取資料	會務人員	1.繳交會員代表證明書(必交) 2.繳交委託書
13:30~13:40	理事長致詞	李雅菁理事長	
13:40~13:50	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	李雅菁理事長	含確認議程
13:50~14:10	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	李雅菁理事長	
14:10~14:30	報告事項：1.理事會工作報告 2.監事會工作報告	李雅菁理事長 邱漢強常務監事	
14:30~15:00	提案討論(一)通過： 1.99年度工作報告案 2.99年度收支決算案 3.100年度工作計畫案 4.100年度收支預算案 5.修改本會章程案 6.修改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案	李雅菁理事長	
15:00~15:30	提案討論(二)：會員學校提案	李雅菁理事長	
15:30~16:00	臨時動議	李雅菁理事長	依臺北縣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五條規定：「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，應有會員代表十五人以上之連署，經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始得成立」
16:00~17:00	選舉本會第7屆理、監事	李雅菁理事長	
17:00	賦歸		

備註：

一、時間：100年5月1日(日)13:00—17:00

二、地點：中山國中視聽中心



(附件二)

臺北縣教師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「會員代表」證明書

會員代表 姓 名		(蓋社會局核發之圖記或校教師會確認 之戳章以為認證) 100 年 月 日
所屬單位	教師會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O)：	
FAX		
餐 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理事長簽名		
代表會員 E-MAIL		

臺北縣教師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「列席代表」名單

所屬單位： 教師會

列席代表 姓 名		聯絡電話		餐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聯絡電話		餐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聯絡電話		餐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【請注意、配合】：

- 1.敬請將「會員代表」、「列席代表」名單於 4/25(一)前傳真至本會辦公室登記,以利作業(FAX: 2962-9858)。
- 2.敬請各「會員代表」務必持名單之正本(務必蓋上社會局核發之圖記或校教師會認證之戳章),於 5/1(日)大會當天辦理報到時繳交,以領取「會員代表」名牌。
- 3.未克出席之會員代表,可以「委託書」委由他校會員代表代行其權,唯一會員代表只能接受一校之委託,且全體委託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 1/3(依辦理報到先後決定)。



(附件三)

臺北縣教師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- ※ 1.提案內容請斟酌是否適合於會員代表大會提出。
- 2.請於 4/11 (一) 前將提案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信箱 tpctc@ms75.hinet.net，並電話確認。
- 3.提案若不夠完整，理事會有權決議不提交會員大會或有權逕行修正提案內容(若有修正，應通知原提案單位，原提案單位若不接受，請於大會時另以臨時動議提出)



(附件四)

臺北縣教師會 第 7 屆「理事」參選登記表

參選會員 姓 名			
所屬單位	教師會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O)：		
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登記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教師會推薦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分區辦事處推薦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教師會理事會推薦參選		
經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校教師會理事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校教師會理（監）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縣分區辦事處會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縣教師會理（監）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全教會理（監）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限與教師會組織相關之職務)：		
	(蓋社會局核發之圖記或校教師會確認之戳章以為認證)		
	100 年 月 日		
	理事長簽名：		
專 長 (簡述)	(限 50 字)	餐 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(素食者打✓)
參選願景	(限 100 字)	參選人 E-MAIL	

【請注意、配合】：

- 貴會可推薦參選亦請轉知會員教師可登記參選。不論“參選資格”為何，以蓋社會局核發之「學校教師會圖記」或校教師會認證之戳章及理事長簽名確認參選人之會員身份。
- 請將參選登記表，煩請先行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，正本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會辦公室（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），4/11（一）登記截止，掛號寄達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本會者 4/11(一)17:00 截止收件，逾時不候。
- 登記參選者請務必出席 5/1（日）之會員代表大會。
- 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者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。
- 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七條辦理，將於 4/13(三)臨時理事會中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理事候選人號次，歡迎理事參選人列席。



(附件五)

臺北縣教師會 第 7 屆「監事」參選登記表

參選會員 姓 名			
所屬單位	教師會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O)：		
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登記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教師會推薦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分區辦事處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教師會理事會推薦參選		
經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校教師會理事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校教師會理（監）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縣分區辦事處會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縣教師會理（監）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全教會理（監）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限與教師會組織相關之職務)：		
	(蓋社會局核發之圖記或校教師會確認之戳章以為認證)		
	100 年 月 日		
	理事長簽名：		
專 長 (簡述)	(限 50 字)	餐 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(素食者打✓)
參選願景	(限 100 字)	參選人 E-MAIL	

【請注意、配合】：

- 貴會可推薦參選亦請轉知會員教師可登記參選。不論“參選資格”為何，以蓋社會局核發之「學校教師會圖記」或校教師會認證之戳章及理事長簽名確認參選人之會員身份。
- 請將參選登記表，煩請先行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，正本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會辦公室（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），4/11（一）登記截止，掛號寄達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本會者 4/11(一)17:00 截止收件，逾時不候。
- 登記參選者請務必出席 5/1（日）之會員代表大會。
- 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者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。
- 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七條辦理，將於 4/13(三)臨時理事會中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監事候選人號次，歡迎監事參選人列席。



(附件六)

臺北縣教師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委託書

本人不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

茲委託_____教師會會員代表_____代為出席行使職權。

委託人：_____教師會會員代表_____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100 年_____月_____日

※ 說明：

- 1.委託人與被委託人(他校教師會)皆須為教師會會員代表，同校教師會會員間以改派會員代表方式處理，不以委託書處理。
- 2.委託相關事項請參閱大會規程。
- 3.本委託書請於報到時繳交。



(附件七)

台北縣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

(90.04.22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)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台北縣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十六條第九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縣各級學校教師會為本會團體會員，每個團體會員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議之各項權利，每一代表為一權。
- 第三條 會員代表行使會議之各項權利，以未受停權處分者為限。
- 第四條 會員代表之選派，依各團體會員之規定選派之；會員代表應持加蓋圖記之證明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以為認證。
-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，應由理事會、監事會或團體會員於會員代表大會十日前向本會提出。前述提案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列入大會議程。
- 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，應有會員代表十五人以上之連署，經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始得成立。
- 第六條 大會討論提案由理事會審理，經大會確認後始進入討論程序。其他無法列入提案討論議程之提案，本會應以書面答覆原提案人。
- 第七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，委託書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、所屬團體會員名稱、委託人簽名蓋章，並於報到時副知本會。
- 每一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之委託為限；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，如有超過情形，以報到先後順序決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，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(附件八)

臺北縣教師會理監事選舉辦法

88.05.01 台北縣教師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96.09.19 第五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第一條 台北縣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選舉理事、監事，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選舉，兩年改選一次，於會員代表大會舉行之。

第三條 凡本會團體會員之所屬會員均具有理事、監事選舉之候選人資格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，監事五人，均採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。其票選方式有二，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擇一辦理。

全額連記：理事應選十五人，監事應選五人，選舉人可圈選理事十五人或以下，監事圈選五人或以下。

限制連記：其連記額數已不超過應選額數之半為原則。即理事可圈選七人或以下，監事可圈選二人或以下。

※採取限制連記法，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前項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應同時選出候補理監事。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

第五條 理事、候補理事，監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，依得票數之高低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者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。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候補理事，監事依得票數自高至低順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。

第六條 理、監事選舉，理事會得參考學校屬性、區域特性、規劃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單，以供會員代表大會參考。

第七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，理事會必須於選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團體會員，並接受會員參選登記。參選登記於選舉日前二十天截止。參選人資格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名單於選舉日前十五天公告。

第八條 選票應載明選舉屆次、選舉日期、候選人所屬之團體名稱、團體中之身分，並於參考名單後預留與應選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供選舉人填寫。

第九條 理事會設置理事長一人、常務理事五人；監事會設置常務監事一人。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。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。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